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42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62 號裁定,聲請解釋憲法,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462號裁定(下稱 系爭裁定),所援用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39條等 規定,否決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 條文第5條第4項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等規定事項,抵觸 憲法,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 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核本件聲請意旨,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